

芜湖市裕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纱线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6 日，芜湖市裕丰纺织有限公司根据“芜湖市裕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纱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本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芜湖市裕丰纺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华唯金属矿产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等相关单位代表及行业专家共 11 人组成。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和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使用情况及工程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芜湖县六郎镇殷港工业集中区。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纯棉纱线 3300t、年产亚麻混纺纱线 2200t。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规模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建设内容：1、主体工程：主厂房一座，占地面积约 23000m²，主要是承担原料加工及纯棉纱线和亚麻混纺纱线生产任务。2、辅助工程：包括综合办公楼和职工食堂。3、公用工程：给水、排水和供电设施；4、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及绿化。

环保审批及建设情况：2008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芜湖市裕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纱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1 月 9 日，芜湖

县环境保护局以环行审[2009]7 号文《关于芜湖市裕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500t 纱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竣工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开始试生产。

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因部分不符合准入条件和备用需要，进行了更新和增设。

序号	区域/系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阶段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规模型号	实际投运情况数量(台/套)	备注
1	清花工序	清花机	FA 系列	3	FA 系列 (FA002、FA035、FA022、A092AST、A076E)	5	实际比原环评增加 2 套
2	梳棉工序	梳棉机	A186G	51	A186G	80	实际比原环评增加 29 台
3	并条工序	并条机	FA306	30	FA306	21	实际比原环评减少 9 套
4	条卷工序	条卷机	A191	2	A191	1	实际比原环评减少 1 台
5	精梳工序	精梳机	A201E	12	A201E	8	实际比原环评减少 4 台
6	粗纱工序	粗纱机	FA411	14	FA458	21	实际比原环评增加 7 台
7	细纱工序	细纱机	FA502	75	FA502\FA503	126	实际比原环评增加 51 台
8	络筒工序	络筒机	A1332	14	自动络筒机 (型号 Muratec No.21c-s)	13	实际比原环评减少 1 台

9	棉尘处理	蜂窝式除尘器	—	2	—	3	实际增加1台,其中1台用于清花工序,2台用于梳棉工序
10		多筒式除尘器	—	1	—	5	实际增加4台,其中4台用于清花工序,1台用于梳棉工序

2、除尘设施按照生产线配置,增加3台蜂窝式除尘器机组和4台多筒式除尘器机组,并由室外高空排放改为室内循环通风。

3、废水处理设施因城镇污水处理站建成,简化了处理工序。

本工程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地点、工程性质、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工程实际建成后的经济技术指标与环评阶段相比,基本一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六郎镇殷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棉尘,通过蜂窝式除尘器集中收集处理。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经TZL-DG-4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棉尘(棉花内的杂质),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即原料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以面源的形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合理布置厂区,并针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墙体吸声材料吸声等综合控制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棉花杂质（包括棉花内杂质和除尘器收集的棉绒）、废机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等。棉花杂质由车间职工每天收集后外售；纺织机械不定期更换机油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油桶委托芜湖市礼元润滑油回收利用厂处理后再生利用，且废机油及废油桶产生量较少；生活垃圾目前由六郎镇殷港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收集进行外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年8月29日，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18年9月28日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Q2018090060），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4个监测点位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2018年9月20日-21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51.1-63.2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47.3-53.1dB（A），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的核算，本项目核定总量为COD 1.29t/a；粉尘4.99t/a。本项目现阶段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不新增COD总量，无COD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原环评中除尘器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纺织工业生产过程中对工作环境的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除尘器尾气经空调房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无粉尘总量。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未设环境保护距离，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工况达到了 75%以上。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试运行期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1.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棉尘管理，完善企业内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设置各排污口。

附：1.验收组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组组长签字：

芜湖市裕丰纺织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